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人捷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竣翊工程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竣翊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所陳
報之相對人地址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則聲請
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核與前揭專屬管轄規定相違，
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